

# 商业伙伴的行为准则

## 博世集团

### 序言

通过对经济、生态和社会负责的方式开展经营，我们旨在改善人们的生活质量，维护当前与子孙后代的生存之本。我们的社会责任充分体现在使命宣言“我们是博世”的价值观中。为了社会和环境的利益，我们以节约且负责任的方式开展经营活动。

博世致力于在整个价值链中遵守国际公认的人权和社会标准。我们的商业伙伴在实现这些目标的过程中发挥着重要作用。我们认为，在道德价值和可持续发展实践方面达成共识是开展合作的重要基础。

这里提到的社会和环境标准与实践是基于《联合国全球契约》的十项原则、《国际人权公约》、《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联合国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和《经合组织跨国企业准则》。

本行为准则的要求和原则是我们的商业伙伴与博世之间的合同义务和合作的组成部分。因此，我们的商业伙伴有义务遵守和支持本行为准则的以下原则，并定期以适当方式对其员工进行相关培训。此外，该内容也完全适用于我们的商业伙伴为履行与博世的合同而选用的供应商和其他第三方。因此，商业伙伴必须将本行为准则的规定纳入自己的相关合同。我们希望商业伙伴能尽力使其供应商和其他第三方受该等义务约束。

### 合法性原则

博世集团的所有行动、措施、合同和其他业务活动都严格遵守合法性原则，并希望其商业伙伴也能做到这一点。遵守合法性原则还包括支付应缴纳的税款和关税、遵守公平竞争和反垄断法、严禁贿赂和洗钱行为、遵守现有技术标准、获取必要的政府许可、遵守出口管制法律法规，以及尊重第三方法律权利与保护社会和环境标准的法律规定。

### 社会标准

#### 人权

我们希望我们的商业伙伴始终尊重并积极保护国际公认的人权。《联合国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为此提供了参考基础。人权保护包括对当地社区、原住民和人权维护者的保护。

#### 童工

我们的商业伙伴应仅雇佣达到就业国家适用的法律规定的最低工作年龄以上的员工，且对使用童工零容忍。应严格遵守国际劳工组织关于最低就业年龄的第 138 号公约和关于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的第 182 号公约。此外，我们的商业伙伴也有义务维护和尊重儿童的尊严和权利。

### 强迫劳工

我们希望我们的商业伙伴杜绝任何形式的强迫劳工，包括但不限于人口贩运、酷刑和任何形式的奴役或强制劳工。同样，自由选择原则也必须得到尊重和遵守。

### 结社自由

我们的商业伙伴应尊重员工按照自己的自由选择组建和加入工会的基本权利。工会或员工代表机构的成员资格不得成为其受到不合理、不平等待遇的理由。在法律规定的框架内，根据国际劳工组织第 98 号公约，应给予员工为调节工作条件进行集体谈判的权利和罢工的权利。

### 机会平等和公平公正

我们希望我们的商业伙伴不容忍任何形式的歧视行为，例如基于肤色、种族、性别、年龄、国籍、社会阶层、残疾、性取向、宗教信仰、意识形态或政治和工会活动的歧视。我们的商业伙伴也应不容忍任何形式的骚扰行为。在要求和任务相当的情况下，无论性别为何，对同等价值的工作应适用同工同酬原则。应遵守国际劳工组织的各项公约。

### 公平的工作条件

我们的商业伙伴应根据适用的国际劳工组织公约，确保员工享有公平劳动条件的权利。这包括至少符合国家和地方政府规定、法律标准或其他劳动协议中约定的公平报酬和社会福利标准。应遵守各自国家关于最低工资的法律规定，以及适用的关于工作时间、休息时间和假期的规定。

### 职业健康与安全

我们的商业伙伴应至少遵守有关作业场所安全和卫生的国家标准，并采取适当措施满足职业健康和安全要求，以保证健康的工作条件。此外，我们制造业的商业伙伴，还应考虑建立并完善 ISO 45001 职业健康和安全（OHS）管理体系或本行业适用的 OHS 管理体系，并采取适当措施实现 OHS 管理体系的目标。

### 保护不受驱逐和剥夺土地

我们的商业伙伴应避免任何非法驱逐行为，且不得通过并购、开发或其他手段非法剥夺土地、森林和水域。

### 使用私人或公共安保力量

如果由于公司方面缺乏指导或控制，在使用安保人员时有可能出现违反禁止折磨和残害、不人道、侮辱人格的风险，或存在危害生命或肢体安全的风险，或侵害结社自由的风险，则我们的商业伙伴不应雇用或使用私人或公共安保人员。

## 环境标准

### 环境保护

基于预防性原则，我们的商业伙伴应努力降低对人和环境产生的风险、保护作为食品生产基础的自然资源。我们商业伙伴的流程、生产场所和生产资料均应符合适用的法律要求和环境保护标准。我们制造业的商业伙伴，还应考虑建立并完善 ISO 14001 环境管理体系（EMS）或本行业适用的环境管理体系。制造业商业伙伴还应采取适当措施实现环境管理体系的目标。

### 气候行动

我们希望我们的商业伙伴持续积极参与气候行动，例如，提高能源效率，自行制取或采购从可再生资源中产生的能源。同时，提高碳排放的透明度，设置具有挑战性的碳减排目标。

### 水的消耗和水质

我们的商业伙伴应节约用水。特别是在缺水地区，必须尽量减少用水，同时提供饮用水和卫生设施。应在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的框架范围内定义和监测废水质量标准。

### 空气质量和土壤质量

我们的商业伙伴至少要遵守相关的法律要求以及当地政府的要求。

### 材料使用和废物处置

希望我们的商业伙伴尽量减少其商业活动对环境的影响，并节约使用资源，尽可能的重复利用材料。在处理废物时，我们的商业伙伴应遵循“少产废、多回收、无法利用再处置”的原则。我们的商业伙伴至少应遵守相关的法律规定和政府要求。

### 关注物质

我们的商业伙伴应遵守材料合规规则，这包括法定的物质禁用、限用和申报要求、适用的标准、以及博世规范 N 2580 《物质的禁用和申报》。尤其需要指出的是，这还意味着遵守《水俣公约》，禁止生产含汞产品、禁止在制造过程中使用汞和含汞化合物以及处理含汞废物，禁止生产和使用《斯德哥尔摩公约》中定义为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某些化学品，以及《巴塞尔公约》下的危险废物出口禁令。

## 业务关系

### 避免利益冲突

我们希望我们的商业伙伴能在客观基础上做出决定，而不是受到个人利益的不正当引导。一旦商业伙伴意识到有潜在的利益冲突，就应当采取内部措施来消除这些冲突，并立即通知博世。

### 自由竞争

我们的商业伙伴有义务遵守公平竞争规则并遵守各自适用的法律规定。还应避免达成垄断协议，或参与垄断法定义的、旨在规避、限制或扭曲竞争的故意或偶然的协同行为，或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 反腐败

我们的商业伙伴应遵守适用的反腐败法。尤其应确保其在与博世集团的业务往来过程中，不得为获得订单或其他优待，通过其员工、分包商或代理人向博世集团的员工提供、承诺或给予不恰当

的利益。此原则也同样适用于与博世合同有关的和其他第三方签订的协议。

### 反洗钱

我们的商业伙伴也应遵守反洗钱的法律规定，并恰当履行其报告义务。

### 冲突矿物

我们的商业伙伴应全力禁止直接或间接资助武装团体。这方面必须遵守“博世集团冲突原材料政策”以及与冲突原材料有关的适用法律规定。

### 数据保护与数据安全

我们的商业伙伴应按照法律要求和适用的数据保护和信息安全法律，在所有商业流程中确保信息自决权、个人数据的保护以及所有商业信息和个人数据的安全。

### 海关和出口管制条例

我们的商业伙伴应遵守国际海关和出口管制条例，并积极主动地分享外贸相关信息以保障供应链安全。

### 举报系统

鼓励商业伙伴、其员工或相关方报告可疑案件和违反本行为准则的行为，以此降低这些违规行为的后果，以及避免未来发生类似的不当行为。为此，商业伙伴应建立自己的举报系统，或加入全行业系统。向博世的报告可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见下文）或通过[博世举报系统](#)进行。我们的商业伙伴应告知其员工上述举报方式。

## 遵守行为准则

### 审查

博世保留酌情审查本行为准则遵守情况的权利。业务伙伴应积极配合被要求的合规检查。博世将事先与商业伙伴协调该等检查的范围、时间和地点。商业伙伴应在合理的时间内，依照相关数据保护法要求的形式，对询问和索取信息要求作出回应。

### 补救行动

违反义务的行为（特别是与人权有关的或环境方面的义务）必须立即停止。如果在可预见的未来无法停止此类行为，商业伙伴应立即准备和实施一个停止或将违反行为降至最低的方案。该方案必须包含具体的时间表。行动方案应书面存档以评价有效性。如果出现可疑的违规行为，商业伙伴必须立即对其进行调查，并通知博世其所采取的措施。

### 违规行为的后果

违反本行为准则所述义务构成对博世的违约行为，以及对博世与商业伙伴之间业务关系的实质性损害。商业伙伴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告知博世其采取了哪些内部措施来预防此类违规行为的发生。如果商业伙伴没有遵守这些义务，或在合理的时间内采取适当的改进措施，或违规情况非常严重，以至于博世无法接受继续保持业务关系，则在不影响博世他权利的情况下，博世保留不经提前通知而终止业务关系或解除相关合同或协议的权利。

---

**Robert Bosch GmbH**  
罗伯特·博世有限公司

Corporate Department of Sustainability and EHS (C/SE)

Postfach 10 60 50  
70049 Stuttgart  
Germany  
电话: +49 711 811-0

如果出现可能的违规行为, 请报告至: [compliance.management@de.bosch.com](mailto:compliance.management@de.bosch.com)

版本: 03/2022